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告 蕭淑貞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被告 蕭淑雅
蕭麗青
蕭定東
蕭玉柱
張秀敏
蕭宥凱
蕭定芳
蕭明通
陳宏維
蕭金定
蕭博元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蕭錦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「附表二、三、四」所載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原判決「附表二、三、四」有誤算之情形，應予以更正如本裁定附表一、二、三所示。至本裁定計算結果與原告聲請狀不同，在於本件2筆土地之公告現值不同，故計算時不能單以面積計算，應以土地之價值計算，且

因計算時取至小數點以下2位，故計算結果與原告聲請內容略有不同，應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湘凌

附表一(即原判決附表二更正版)

編號A	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
蕭定東	2030/7360
蕭金定	4345/7360
蕭博元	982/7360
蕭定芳	3/7360

附表二(即原判決附表三更正版)

編號C	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
蕭麗青	86/509
蕭淑雅	309/509
蕭淑貞	114/509

附表三(即原判決附表四更正版)

編號D	分割後各共有人之 應有部分比例
蕭宥凱	72/202
蕭明通	117/202

01

陳宏維	13/202
-----	--------